

# 基隆市 102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工作小組第 3 次推動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
- 三、 主席：劉科長美蘭
- 四、 列席： 紀錄： 曹宇君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報告：
  - （一） 今天召開本年度第 3 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期中問卷、暑假英語村夏令營活動辦理、英巡班下學年開班情形、本學期須蒐集之資料、目前基隆市英語補救教學測驗情形，進行討論，以利期中檢討會進行討論。
  - （二） 會後將針對本市 102 學年度申請英語模組學校進行初審，日後請英語資源中心依照日前教育部訪視委員的意見，成為共同發展小組，一起規劃相關進修課程，以利計畫的執行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七、 教育處英語教育推動承辦人報告：

為因應教育部 102 年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指標之要求，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利爭取佳績。相關指標內容如下：

  - （一） 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人數參與地方政府、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英語文教學進修研習（每次至少 2 小時）之人數比率達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人數 80%。
  - （二） 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與英語文寒暑假學習營隊、英語社團活動、英語日、英語週與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英語競賽活動學生人數達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數 70%。
  - （三） 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補救教學之校數（含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比率達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校數之 60%。

- (四) 公私立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35%。
- (五) 督導所屬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情形達 10%。
- (六) 地方政府於聘書中或教師甄選簡章中規範英語文教師擔任英語文教師之固定期間與義務。
- (七) 訂定英語文教師轉任級任教師之程序或提供其他可減緩英語文教師流動之相關措施。
- (八) 控管英語文授課教師代理比率在 10% 以下。
- (九) 有關英語文教師參與研習人數比例部分，由英資中心規劃於週三下午辦理全市性英語文教師研習活動。
- (十) 有關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35% 部分，再行研議辦理英語檢定專班之可行性。

#### 八、英資中心工作報告：

- (一) 本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工作期初分析報告如附件，因最近各校均在進行期末的施測中，待結果出來後再跟學校的英語師資及補救教學策略進行交叉分析，了解確實原因。
  - 1、國小、國中部分如何協助各校英語教師進行補救教學，請國中小輔導團協助提出相關策略以利於 102 學年度進行推動。
  - 2、補救教學測驗的結果如何回饋到教學者的身上，辦理補救教學研習時，補救教學通過率較低的學校年段的老師可否規定一定要參加。
- (二) 為了解本市 6 年級各校英語閱讀推動及海洋繪本運用情形，已於 6 月 6 日進行公告，請各校 6 年級教師提供學校閱讀課程推動的教學方案，以利於網站上分享。
- (三) 教育部各縣市英語資源中心訪視委員已於 5 月 27 日蒞臨訪視，感謝國中小英語村校長及許主任蒞臨協助，順利完成。
- (四) 本會議後將開始請各校提報 102 年度上半年度的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相關資料，各單位如要蒐集資料請於此次問卷一起合併設計，可否請又菁先行詢問教育部是否今年還要填各類線上問卷資料，如果需要，則可一起設計，並同時跟

學校說明，如此學校可以一次蒐集資料後填寫，以免造成學校麻煩。

- (五) 今年度擬蒐集各校口語評量的題庫，不知是否可行，列入本次會議的提案，請輔導團給與建議。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2 年暑假英語夏令營活動安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辦理梯次與時間：

1. 第一梯次: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星期三)。
2. 第二梯次:102 年 7 月 4、5 日(星期四、星期五)。
3. 國中組：102 年 5 月 22 日。

(二) 師資來源：本市英語夏令營共計有 4 名外籍英語教師，5 名英語替代役，及英語系學生(正連繫中)。

(三) 招生人數：每一個活動場地上限收 60 人，受惠學生計 200 至 240 名。參與學員不需住宿，須自繳餐費。

(四) 課程部分：請各英語村提出主題，由東光國小先行設計報名表公告，並藉由 6 月 10 日的吉隆電視台訪問時間公布，吸引學生報名。

(五) 各校需協助相關問題請提出討論(102 年度草案如附件)。

決議：請中山高中、八斗高中、東光國小及瑪陵國小英語專長替代役協助東信英語村夏令營活動；長興國小及復興國小英語專長替代役協助長興國小英語村夏令營活動；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國中小補救教學推動策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學校推動補救教學的資源有：課扶班、教育部補救教學研習(英語輔導團)、國中差異性教學方案。

(二) 針對國小學童排定時間點進行檢測，以利提早進行補救教學，例如三年級第三次月考一定要考字母大小寫拼寫，並提報通過率，四年級要能在時間內讀出 Phonics Reader，並提報通過率，每個學校要設計字彙檢測機制，6 年級學生要有

限時拼寫字彙的能力，畢業時學校要進行英語字母、發音的基礎檢測等。

決議：

(一) 國小三年級：於三年級第 2 學期學期測驗字母大小血拼寫。

(二) 國小四年級：於四年期第 2 學前 5 至 6 月間測驗 Phonics Reader。

(三) 上述年級隅測驗完畢後，需將通過率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四) 國小六年級限時拼寫字彙部分，請輔導團再行研議可行性。

十、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蒐集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口語評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公務填報方式，請各國民中小學上傳本學期辦理之口語評量測驗題目（以一份為原則）。

十一：散會